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費支付標準

民國 88 年 03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加班支付，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新竹(含)以北、嘉義(含)以南長途差旅支付標準如下：

一、交通費得搭乘高鐵(以標準車廂票價為限並檢據核銷)或依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

二、主管住宿費每日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核支，其他教職員工每日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核支，假日得調高五百元為上限核支。

三、膳雜費每日新台幣四百元核支。

四、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但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花東地區在九點(含)以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用並核支膳雜費的三分之一。

五、住宿費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第 3 條

短程差旅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交通費按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膳雜費每日新台幣四百元核支。

二、台中市膳雜費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核支，不另核支交通費。

三、偏遠地區比照長途差旅支付標準核支。

第 4 條

加班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加班二小時得核支加班費新台幣四百元，加班三小時得核支加班費新台幣六百元。

二、技工、工友、編制外職員：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時薪以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

(一)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加班費為時薪乘以 1.34。

(二)每日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加班費為時薪乘以 1.67。

加班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者不予計算。

每人平日加班以三小時為限，假日加班以六小時為限，每月以二十四小時為限，如有特殊需求，每學年另行簽核辦理。

加班前應填寫加班費申請表，經主管核可後，需於加班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人事室審核後始得申請加班費。

校內加班不得重複支領膳雜費與誤餐費，但校外加班仍得依第二條、第三條支領費用。

第 5 條

誤餐費每次以新台幣一百元核支，支領膳雜費不得重複支領誤餐費。

第 6 條

油料費與過路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應派車而未派車時，得以團體為一個單位請領油料費與過路費。

二、油料費每公里以新台幣六元換算後支付。

三、過路費實報實銷。

第 7 條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承辦單位已免費提供膳宿、交通者，不得重複申報。

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公民營機關補助或委辦研究計畫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

第 8 條

有緊急公務或事實需要搭乘飛機、高鐵者，得呈報校長核准後核支。

第 9 條

教職員工出差，應於出差前填具請假單，並附簽呈或相關證明文件，循法定程序會簽，校長核准後辦理核支。

第 10 條

教職員工因公至國外出差，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原則，校長核准後辦理核支。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table>
<tr><td>職別
費別</td><td colspan="2">主管</td><td>其他教職員工</td></tr>
<tr><td rowspan="3">新竹(含)以北、嘉義(含)以南長途</td><td>交通費</td><td>自強號或高鐵票價核支</td><td>自強號或高鐵票價核支</td></tr>
<tr><td>每日住宿費</td><td>2,500 元為上限，
假日得調高 500 元為上限。</td><td>2,000 元為上限，
假日得調高 500 元為上限。</td></tr>
<tr><td colspan="2">1、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
2、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花東地區在九點(含)以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用並核支膳雜費的三分之一。
3、住宿費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td></tr>
<tr><td>短程</td><td>交通費</td><td colspan="2">自強號票價核支
（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td></tr>
<tr><td rowspan="2">每日膳雜費</td><td>台中市</td><td colspan="2">300 元</td></tr>
<tr><td>其他地區</td><td colspan="2">400 元</td></tr>
</table>